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20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内容回复如下：

问题一：年报显示，你公司活畜业务收入 10,983.22 万元，其中主要为贸易牛收入，活畜业务毛利率仅为 5.88%；资产租赁收入 2,246.3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为 16,330.93 万元，扣除项目为建筑物及设备租赁收入 278.25 万元，扣除后金额为 16,052.68 万元。

（一）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近年来贸易业务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贸易业务确认的收入金额，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你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半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中标类似贸易牛项目，未将该业务作为持续性业务考虑。请结合贸易牛业务毛利率、盈利能力、经营模式、截至目前订单情况等说明相关业务是否能形成稳定业务模式是否存在营业收入应扣除未扣除的情况，未扣除贸易牛相关收入是与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相矛盾。

（三）请结合资产租赁业务主要内容、经营模式等，说明扣除建筑物及设备租赁收入但未扣除其他资产租赁业务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否扣除充分，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的其他收入。

公司回复：

（一）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近年来贸易业务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贸易业务确认的收入金额，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规定。

1、近年来贸易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从事的贸易业务主要包括活畜贸易、冻精贸易及胚胎贸易。活畜贸易是指基于公司的专业水平、技术优势根据客户的需求（涉及活畜的品种、系谱、体型外貌、健康标准、繁殖能力、体重、年龄、耳标等诸多方面的标准）采购符合标准的活畜以及按照协议要求提供种牛的配种技术服务项目，进而销售给客户的贸易业务。冻精贸易业务及胚胎贸易业务是指公司从国外进口荷斯坦、褐牛、安格斯等不同种类的优质冻精及胚胎销售给下游客户的贸易业务。

公司近年来涉及的贸易业务主要是国内贸易牛业务以及进口牛贸易业务。

1) 进口牛贸易业务。公司 2018 年、2019 年与麦盖提恒大扶贫有限公司先后签订了三批次《进口安格斯母牛采购合同》，该合同为进口牛贸易业务。公司根据与麦盖提恒大扶贫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组织进口种母牛的引进工作，主要业务内容为：

- a. 为顺利实施种母牛进口，公司甄选出口国澳大利亚的具有出口资质且规模大、业务熟练、履约能力强的供货方，签订进口种牛采购合同；
- b. 为确保国际贸易资金安全，公司对接金融机构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
- c. 公司、麦盖提恒大扶贫有限公司的选牛专家前往澳大利亚 LANDMARK OPERATIONS LTD 公司的隔离场按技术标准选择黑安格斯青年育成母牛，并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的两名预检兽医官随行进行检疫，选牛专家及相关兽医官在境外隔离场选定黑安格斯青年育成母牛后，由澳大利亚 LANDMARK OPERATIONS LTD 公司负责将黑安格斯青年育成母牛装船运输至中国港口，并提供饲料和牛饮水；
- d. 公司对接外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报检报关、协调接货，委托检疫处置公司对入境种牛进行检疫处置；
- e. 公司在进口牛运输船舶到岸港口附近，甄选符合海关检疫隔离条件的隔离场，签订隔离场租赁协议，并委托检疫技术服务公司对隔离场进行卫生除害处理，在黑安格斯青年育成母牛卸船后运抵指定的隔离场进行进口种牛（境外采购合同称为纯种安格斯种用青年母牛）检疫隔离（隔离期满一般为 45 天）。在牛群进场后派驻人员驻场，严格监督隔离场按照公司制定标准进行隔离场饲喂管理，观察并调整种母牛海运应激反应；
- f. 在隔离检疫合格后 7 天内，由公司委托物流有限公司将黑安格斯青年育成母牛运抵恒大扶贫指定的位于新疆麦盖县境内的育种场。该过程中，对接进口活畜承保机

构，为进口牛只投保；

g. 在黑安格斯青年育成母牛被运抵指定的育种场 7 天后（恒大扶贫组织接牛时间为 7 天暨经过 7 天留场观察合格），公司向麦盖提恒大扶贫有限公司提交活体验收申请，双方办理交接手续签署《安格斯母牛活体签收单》并签字加盖公章；

h. 黑安格斯青年育成母牛被运抵麦盖提恒大扶贫有限公司指定的育种场 120 天之内，由公司派专家进驻指定育种场负责进口黑安格斯青年育成母牛的首次配种受胎相关工作和管理，新疆刀郎阳光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黑安格斯青年育成母牛配种受胎工作进行普查和全群鉴定并出具验收质量报告，配种工作成果验收的受胎率不足 85% 时，公司对未配种成功的牛只继续配种，直至配种受胎率达到 85% 以上，新疆刀郎阳光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进口安格斯母牛质量验收报告》并经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和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盖章确认。

2) 国内贸易牛业务。公司 2019 年中标“巴楚县畜牧兽医局良种繁育中心建设项目良种牛采购项目（二次）”，并与巴楚县畜牧兽医局签订西门塔尔青年母牛销售合同；之后与武威金号康环保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威金号康”）签订西门塔尔青年母牛采购合同，公司到武威金号康养殖场现场按照约定质量要求和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武威金号康为本公司办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拉运需要办理的各种手续，并提供拉运需要的路途草料等，武威金号康负责为本公司联系车辆并安全装车，饲养管理和装车过程中发生意外的牛只由武威金号康负责更换合格牛只，装运车辆离开武威金号康牧场后视为完成交付，后续牛只的一切风险由公司负责，牛只到达约定牧场后，由县畜牧局、县扶贫办以及聘请的相关专家组进行现场联合验收，符合标准的牛只全部接受，不符合标准的牛只退还给公司。对于不符合标准（主要是单头重量不达标）的牛只，公司继续饲养（饲养费由公司承担）后并再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县畜牧局负责出具验收书。

2、报告期内贸易业务确认的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6,330.93 万元，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收入 7,264.09 万元，贸易业务收入总额占本期收入的 44.48%，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本期收入	其中：	收入金额	贸易收入占比
活畜	10,983.22	活畜贸易收入	7,038.59	64.08%
资产租赁	2,246.29			
冻精	1,468.26	冻精贸易收入	130.09	8.86%

牛奶	678.49			
其他	954.67	胚胎贸易收入	95.41	9.99%
小计	16,330.93		7,264.09	44.48%

3、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中关于收入确认的总额法与净额法的选择做了阐述：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销售模式如下：

1) 活畜贸易销售。a. 进口牛贸易业务。公司与麦盖提恒大扶贫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验收中有“纯种安格斯牛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卸车验收后30日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纯种安格斯母牛疫情、病情、伤残经乙方驻场兽医诊治无效的，或影响肉牛种价值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或全额赔偿，且期间产生的甲方饲喂管理费及医治费均由乙方承担”的约定；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有“卖方负责赔偿在海运途中和进入隔离场后7日死亡或严重受伤或病情严重、预计不能康复的牛，买方应在牛卸完后20日内以CIF价的110%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将赔款在提出索赔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直接汇入买方账户”的约定，由上述约定可以得出进入隔离场后7日后的纯种安格斯牛控制权已归公司所有，公司承担进入隔离场后7日后到运抵麦盖提恒大扶贫有限公司指定地点卸车验收前的风险。b. 国内贸易牛业务。公司与巴楚县畜牧兽医局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有“对于检测不合格的牲畜将按照《动物防疫法》对同群畜依法进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隔离期间的饲养管理成本由乙方承担；对验收不合格的牛，甲方有权拒收”的约定；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有“甲方到乙方养殖场现场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质量要求和标准进行验收，需附具体来源的系谱资料。验收合格后，由乙方为甲方办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拉运需要办理的各种手续，并提供拉运需要的路途草料等。运输方式为专业拉牛汽车运输，乙方负责为甲方联系车辆并安全装车，装车费用由乙方负责，饲养管理和装车过程中发生意外的牛只

由乙方负责更换合格牛只，装运车辆离开乙方牧场后视为完成交付，后续责任由甲方负责”的约定，由上述约定可以得出西门塔尔青年母牛在武威金号康牧场装车离开武威金号康牧场时，牛只的控制权归公司所有，公司承担牛只装车离开武威金号康牧场到巴楚县畜牧局验收合格前的风险。

2) 冻精、胚胎销售。公司从国外进口荷斯坦、褐牛、安格斯等不同种类的优质冻精及胚胎作为存货处理，通过不同销售方式销售给下游客户，商品在入库时控制权已归公司所有。

综上所述，关于贸易业务，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商品经公司验收后该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公司是主要责任人，在一定时间内承担了与该商品相关的一般风险并承担了源自客户的信用风险，因此公司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你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半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中标类似贸易牛项目，未将该业务作为持续性业务考虑。请结合贸易牛业务毛利率、盈利能力、经营模式、截至目前订单情况等说明相关业务是否能形成稳定业务模式是否存在营业收入应扣除未扣除的情况，未扣除贸易牛相关收入是与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相矛盾。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牛项目确认收入全部是 2020 年之前签署的订单。2020 年，公司分析研究我国肉牛行业发展环境和产业运行态势，对肉牛行业发展趋势、投资前景作出分析研判，并结合自身经验、资源和优势，确定公司畜牧业务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贸易牛业务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本期收入	成本金额	毛利	毛利率
麦盖提恒大扶贫有限公司	安格斯牛	4,784.84	4,577.73	207.11	4.33%
巴楚县畜牧兽医局	西门塔尔牛	2,253.75	2,180.63	73.12	3.24%
	小计	7,038.59	6,758.36	280.23	3.98%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与麦盖提恒大扶贫有限公司、巴楚县畜牧兽医局签订的销售合同，贸易牛业务综合毛利率 3.98%，毛利较低主要是由该项业务为扶贫项目所致。

公司半年报问询函回复是从公司本年未再中标类似贸易牛项目业务，无新增订单角度表述。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9 年、2020 年等多个年度均开展进口牛贸易业务，该业务不属于偶发性、临时性业务，进口种牛引进、进口冻精、进口胚胎都属于

遗传物质引进推广是公司育种业务的组成部分，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公司根据资金限制、国际牛价、市场需求、疫情防控、肉牛行业发展环境以及产业运行态势等多种因素决定该业务的承接和开展。

在对是否扣除贸易牛相关收入时，考虑到：① 公司非首次承接与麦盖提恒大扶贫有限公司等客户的贸易业务，且持续周期较长。公司 2018 年、2019 年与麦盖提恒大扶贫有限公司签订三批次安格斯母牛销售合同，在 2018 年-2020 年期间履约完毕；② 公司与麦盖提恒大扶贫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合作中，根据《进口安格斯母牛采购合同》，公司提供的是一揽子服务，并非仅从澳大利亚采购纯种黑安格斯母牛，而是需要满足客户对牛的体型、生殖系统、疾病、体重、年龄、耳标等诸多方面的要求，并完成隔离场隔离、运输和交付工作，该部分要求对公司的人员、专业经验要求较高，应构成公司的主营相关业务；③ 除前述服务外，公司需为进口的每头青年母牛提供性控冻精，并负责牛只首次配种受胎相关工作，且配种受胎率不低于 85%，技术要求较高。考虑该类业务收入的专业度要求和技术含量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因此未扣除贸易牛相关收入，与半年报问询函回复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

（三）请结合资产租赁业务主要内容、经营模式等，说明扣除建筑物及设备租赁收入但未扣除其他资产租赁业务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否扣除充分，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的其他收入。

1、资产租赁业务主要内容、经营模式

公司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资产租赁业务为呼图壁县天山农牧发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牧科技”）的土地出租业务。资产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是出租位于呼图壁县的农业用地，土地位于昌吉州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和大丰镇西戈壁境内。2019 年农牧科技出租土地面积为 33,631.00 亩，2020 年农牧科技出租土地面积为 34,878.00 亩。资产租赁业务的经营模式为：公司向土地租赁户提供农用地的租赁、种植保障服务（如技术培训、天气预报等后勤保障工作）收取租赁费。

2、扣除建筑物及设备租赁收入但未扣除其他资产租赁业务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考虑不同于建筑物及设备租赁收入的偶发性，农牧科技资产租赁有以下特点：

a. 该类业务为农牧科技持续性业务：农牧科技成立于 2016 年，经营范围为包括场地租赁服务。从成立起至今，一直从事土地租赁业务，租赁收入占农牧科技营业收入的 100%，且农牧科技为更好地完成此类业务，进行了诸多投入如建设灌溉农作物的农用机井，并负责每年机井的维修养护；向当地资源局支付灌溉农作物产生的水资源使

用费；为解决农作物用水问题，参与当地政府部门的水坝建设工作；安排工作人员辅导农户种植工作等。与直接出租建筑物及设备显然不同。

b. 自农牧科技 2016 年经营租赁业务以来，至 2020 年末该类业务持续进行：2018 年土地租赁收入为 2,002.36 万元，2019 年土地租赁收入为 1,924.44 万元，2020 年土地租赁收入为 2,126.53 万元，土地租赁收入较为稳定。

综上，扣除建筑物及设备租赁收入但未扣除其他资产租赁业务收入具备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公司近 3 年来的贸易业务内容进行了核查，公司近年来贸易业务主要有活畜贸易业务、冻精贸易业务、胚胎贸易业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该商品的控制权，公司承担贸易业务相关风险和报酬，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报告期内贸易业务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7,264.09 万元，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半年报问询函回复中“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中标类似贸易牛项目”情况属实，该类业务收入的专业度要求和技术含量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因此未扣除贸易牛相关收入，与半年报问询函回复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农牧科技的经营范围包括场地租赁服务，土地租赁服务系公司唯一业务模式，与主营业务相关，相关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商业实质特征，且并非偶发性和临时性的。我们认为公司未在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中将土地租赁收入从主营业务收入中扣除，符合深交所《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问题二：2021 年一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 1,063.17 万元，同比下降 72.8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3,484.56 万元，同比下降 502.65%。请结合行业趋势、市场需求、主要产品盈利能力变化、期间费用支出等说明 2021 年一季度收入、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你公司为提高盈利能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

1、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收入同比下降 72.81%，主要原因是：

1) 上年同期公司确认与巴楚县畜牧兽医局签订采购及销售西门塔尔牛业务的收入部分 2,253.75 万元，本年无此业务影响；

2) 报告期，农牧科技受经营环境变化的影响，农业用地可种植面积的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76.7 万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3,484.56万元，同比下降502.65%主要原因是：

1) 报告期，全资孙公司明加哈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加哈农业”）向 MHPF Watson Park Land Pty Ltd 出售其拥有的明加哈牧场资产组合，产生4,372.27万元处置收益，导致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

2) 受农牧科技公司所在区域农业用水限制政策的影响，公司管理层评估出租的土地资产存在着减值的可能性，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公司对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与可比资产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减值准备2,869.51万元；

3、公司为提高盈利能力，报告期内积极处置低效闲置资产，调整业务板块，持续发展育种板块，聚焦中国肉牛产业，重启“大肉牛战略”，未来公司发展方向及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a. 依托公司现有业务优势，做强、做精育种环节，为我国畜牧行业提供优质冻精及胚胎等遗传物质，通过持续品种改良，为“大肉牛战略”奠定品种基础；

b. 大力布局肉牛育肥养殖环节，核心布局新疆、内蒙古、甘肃、宁夏等肉牛重点养殖区域，通过自营、合作、并购等多种方式，实现肉牛育肥规模快速扩张，不断提高养殖技术、积累管理经验、降低养殖成本，建立规模化肉牛育肥核心壁垒，成为中国健康牛肉的核心供应商；

c. 待肉牛育肥成规模后，发展肉牛屠宰业务，结合国内饮食方式，屠宰自养健康肥牛，真正实现肉牛从养殖到餐桌的全产业链品质管控。

问题三：年报显示，受地下水治理专项行动事项影响，2021至2025年期间，子公司呼图壁县天山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牧科技”）农业用地可种植面积将压减87.49%，公司于2020年度预收取的2021年度土地租赁费以及押金将陆续退还租赁方。

（一）报告期末，你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1,771.85万元。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368.30万元。请说明截至目前土地租赁费及押金退回进展、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影响，预计的农牧科技用地租赁业务收入变化。

（二）你公司于2021年3月收到地下水治理专项行动事项相关通知。2020年度，你对农牧科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285.02万元。请结合收到相关通知的日期、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经营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末，你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1,771.85 万元。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368.30 万元。请说明截至目前土地租赁费及押金退回进展、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影响，预计的农牧科技用地租赁业务收入变化。

1、地下水治理专项行动事项进展情况及预计地租赁业务收入变化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共呼图壁县委员会文件（呼县党发【2021】25 号）《中共呼图壁县委员会呼图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图壁县地下水水位下降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受地下水治理专项行动事项影响，地下水治理期间即 2021 年至 2025 年，农牧科技可种植面积降至 4,360.81 亩。公司收到该方案通知后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进行了与此相关的披露公告。由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判断该治理专项行动方案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由于该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出现属于突发事件，在资产负债表日时点该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并未出现，农牧科技持有的农业开发用地也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将该地下水治理专项行动方案认定为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并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中进行披露。公司对农牧科技持有的相关土地已在 2021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见《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1-023 号）、《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017 号））。呼图壁县农场管理局地下水水位下降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出台后，公司迅速采取措施，与农户协商解除无法种植部分的土地租赁合同，并分批退还其相应的土地租赁预收款、押金。截至目前，已累计退款 492.37 万元。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呼图壁县取水供电告知单》（简称“告知单”），经呼图壁县片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县水利局水政办及主管领导核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农牧科技 2021 年可种植面积合计为 30,049.50 亩。（详见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生产环境发生变化的进展公告》）但目前已过了春耕备耕、育苗播种的最好时节，农作物种植和生长受季节、气候、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调增后具体土地种植面积将以农户实际种植面积计算，并按照实际种植面积与农户重新签订租赁合同。针对新调增面积，农户正在抢种抢播，实际种植面积尚未确定，公司暂无法预估该事项对公司 2021 年农业用地租赁业务收入的确切影响。

2、土地租赁费和押金退款进度情况

报告期末，农牧科技根据上年土地租赁范围，预收土地租赁费 1,703 万元，截至目前，受该地下水专项治理行动事项影响，农牧科技已累计退回相关的土地租赁预收款、押金 492.37 万元。

(二) 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收到地下水治理专项行动事项相关通知。2020 年度，你对农牧科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 285.02 万元。请结合收到相关通知的日期、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经营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原因

2020 年度公司计提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 285.02 万元，为宁夏美加农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加农”）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营业房处于闲置状态所导致。截至报告期末，该投资性房地产处于空置状态，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根据未来的现金流量以及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判断存在减值的可能性，并聘请专业第三方出具评估报告作为参考计提减值准备 285.02 万元。

2、农牧科技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农牧科技的投资性房地产-滴灌带厂于 2020 年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该资产已于 2019 年计提减值 43.03 万元，公司 2020 年末进行评估，该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回复：

我们检查了农牧科技的期后银行对账单，并与 2021 年土地承包明细台账金额逐一核对，公司已累计退回土地租赁预收款、押金共计 492.37 万元；我们询问了公司管理层，并查阅了相关公告，因无法获取实际种植面积，无法预估 2021 年农业用地租赁业务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确切影响及收入的变化；我们获取并查阅了地下水治理专项行动事项相关通知，我们认为公司将地下水治理专项行动方案事项对农牧科技土地租赁业务的影响认定为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合理，公司 2020 年末未对农牧科技土地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四：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下代垫款期末余额 390.22 万元。请补充说明代垫款的形成原因、账龄、约定还款时间、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等，并自查前述应收款项是否构成对外财务资助。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下代垫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形成原因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宁夏伊源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代偿宁夏伊源牧业有限公司欠付租金	2-3年	3,890,277.72	1,945,138.86	99.69%
其他	零星代垫款	1年以内	11,960.00	598.00	0.31%
合计	——	——	3,902,237.72	1,945,736.86	100.00%

其中，宁夏伊源牧业有限公司代垫款形成原因为：2015年8月17日，伊源牧业公司同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融资租赁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协议》，由伊源牧业公司从海尔融资租赁公司承租安格斯母牛：1200头，并按约向海尔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天山畜牧公司因与海尔融资租赁公司存在《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依约也作为伊源牧业公司主合同项下的保证人，同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伊源牧业公司未能按照主合同及《还款协议书》及时向海尔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相应租金，导致多次违约。海尔融资租赁公司遂分别向伊源牧业公司及天山畜牧公司发送《律师函》，要求偿还全部债务。2018年5月11日，天山畜牧公司为避免更多损失与海尔融资租赁公司签订了《协议书》，由天山畜牧公司代伊源牧业公司向海尔融资租赁公司偿付了主合同全部租金、逾期滞纳金及留购价款共计5,590,381.00元。公司代伊源牧业公司向海尔融资租赁公司清偿完全部债务后，伊源牧业公司尚未向天山畜牧公司支付任何款项，经与宁夏伊源沟通未果，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向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一审判决书，被告不服判决上诉，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收到二审判决书。法院判决被告宁夏伊源向公司给付代偿款559.0381万元，公司对被告宁夏伊源所有的位于泾源县香水镇沙源村、杨家村，地号为2015022的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的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等。经法院执行及与对方协商，公司目前已收回款项70.01万元，剩余款项已与对方已经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因履行和解协议收到回款100万元，按该协议约定应于2020年6月30日再支付100万，但对方未能按时支付，故目前申请恢复执行中。截止报告期末，天山生物诉宁夏伊源牧业有限公司、邓永洪、黄上明、秦宁英等人追偿权纠纷案件，判决总金额5,590,381.00元，累计执行回款1,700,103.28元，尚余3,890,277.72元。（上述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6日、2019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其他零星代垫款均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公司代垫款由上述事项产生，不构成对外财务资助。

问题五：年报显示，公司各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10.75 万元、7,105.60 万元、2,295.40 万元、3,019.1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84.14 万元、-280.65 万元、459.97 万元、726.0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4 万元、1,603.02 万元、-547.47 万元、1,866.74 万元。请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处置资产确认收益等说明各季度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季度净利润、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107,541.85	71,056,038.03	22,954,049.40	30,191,69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1,384.86	-2,806,501.96	4,599,678.41	7,260,13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9,925.05	16,030,231.70	-5,474,674.77	18,667,360.30

1、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构成主要是公司承接巴楚县畜牧兽医局关于西门塔尔牛采购及销售业务，当期确认收入 2,228.49 万元，此业务毛利较低，对利润贡献较小且无法满足各项经营管理费用支出，导致净利润亏损。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1) 冻结资金 780.49 万元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的影响。2) 贸易牛业务现金大部分于上年预收，当期现金流入较小，且当期支付第三批贸易牛业务各类成本款项所致。

2、公司第二季度营业收入构成主要是公司承接麦盖提县恒大扶贫有限公司进口安格斯母牛采购业务，报告期内完成交付，确认收入 4,669.90 万元，此业务毛利较低，但受公司二季度处置闲置低效资产所产生处置收益 178.18 万元，出售子公司新疆新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益 58.02 万元的影响，导致二季度净利润较一季度有所上升。第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1) 当期公司解除受限资金 779.01 万元对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的影响。2) 公司销售活畜现金流入的影响。

3、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构成主要是活畜销售及冻精销售收入，第三季度净利润

扭亏为盈主要为公司出售子公司昌吉市盛源定点牛羊屠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产生的处置收益 541.61 万元所致；第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新增设子公司通辽天山牧业有限公司采购牛只所致。

4、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构成主要是活畜业务收入及冻精销售收入，第四季度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是履行以前年度对大象广告提供担保，计提预计负债，本年度公司履行对浙商银行的担保责任，转回预计负债 985.15 万元。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土地租赁业务于第四季度预收，故不影响公司净利润。

问题六：年报“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与相关公告存在差异，请检查是否存在错误，如有，请予以更正。

公司回复：年报“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系对公司 2019 年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与相关公告不存在差异，不存在错误和需要更正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